



新創企業必修的著作權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吳逸玲

大綱

- 認識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 網路及社群的著作權議題
- 什麼情況構成抄襲？
- 結語

保護著作權的目的

著作權法第1條

保障著作人
著作權益

誘因

最終目的

立法
目的

促進國家
文化發展

調和社會
公共利益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 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版權？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
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著作權何時發生?

- 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需要登記、註冊嗎?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 → 創作保護原則
- Vs.商標權(Logo)、專利權(發明、新型、設計)採註冊保護主義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 保留自己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
- 善用著作人推定之規定(著作權法第13條)

如何證明著作是我的？

- 著作人舉證責任

- 著作權人為證明著作權，**應保留其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如日後發生著作權爭執時，俾提出相關資料由法院認定之。

■ 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在訴訟上至少必須證明下列事項：

✓ 證明著作人身分

證明該著作確係主張權利人所創作，著作人是否有創作能力、是否有充裕或合理而足以完成該著作之時間及支援人力、是否能提出創作過程文件等。

✓ 證明著作完成時間：以著作之起始點，決定法律適用準據，確定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證明係獨立創作，非抄襲，審認著作人創作時，未接觸參考他人先前之著作。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 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物權)

- 購買畫作、CD、DVD，僅是取得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各該著作的著作權。
- 購買軟體→著作權人授權透過該合法重製物使用該軟體的權利

- 著作權 vs. 肖像權(民法人格權)

- ✓ 照片→著作權=經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拍攝者)
- ✓ 人像→肖像權=則屬民法人格權範疇

- 屬地保護原則—外國人著作亦受保護

著作受保護之要件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著作權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方法...」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 獨立創作、一定之創作高度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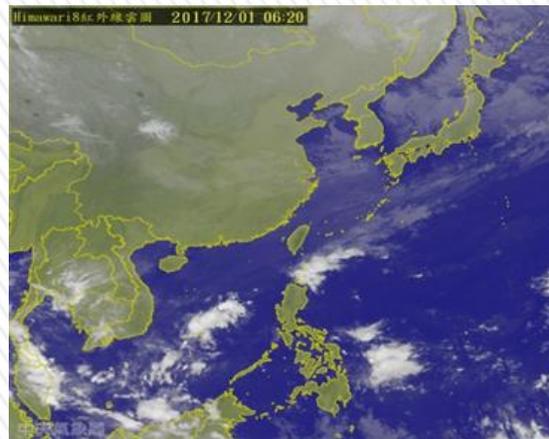
• 色情影片(A片)?工業產品?



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猴子Naruto的自拍照

- 英國攝影師 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 美國動保組織(PETA) vs. Slater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
- 衛星雲圖？
- 監視器畫面？



-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10-1)

概念-不保護

- 觀念、點子、想法、風格
- 遊戲方法、投球技巧、氣功套路
- 活動流程、節目橋段
- 按食譜作菜

表達-保護

- 文章、文案、照片、影片、海報、遊戲手冊、活動文宣或旅遊手冊等(語文、攝影、美術著作)
- 地圖、角色外觀、遊戲背景、配樂或遊戲故事情節劇本、角色人物對白

原創性&創作性

原創性

-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以同一角度拍攝之101大樓的照片

創作性

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原創性&創作性-法院看法

- 著作權法要求之原創性，與專利法之新穎性或進步性要件不同
 - 僅須著作人**本於自己精神作用**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可，因此接受他人之思想、觀念等激發，而本於自己精神作用後所為之著作，仍可作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只要是著作人智慧心血之付出，並且在著作之內容或表達上已展現作者之個性或其獨特性，即得享有著作權之保護。**否則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將僅止於少數大師級人物具有革命性之創新著作而已，似非著作權法立法之精神所在。
- 彰化地院98年易字第227號刑事判決

攝影著作之原創性

過去

攝影者如將其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選擇標的人、物，安排標的人、物之位置，運用各種攝影技術，決定觀景、景深、光量、攝影角度、快門、焦距等，進而展現攝影者之原創性，並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之機械式再現，即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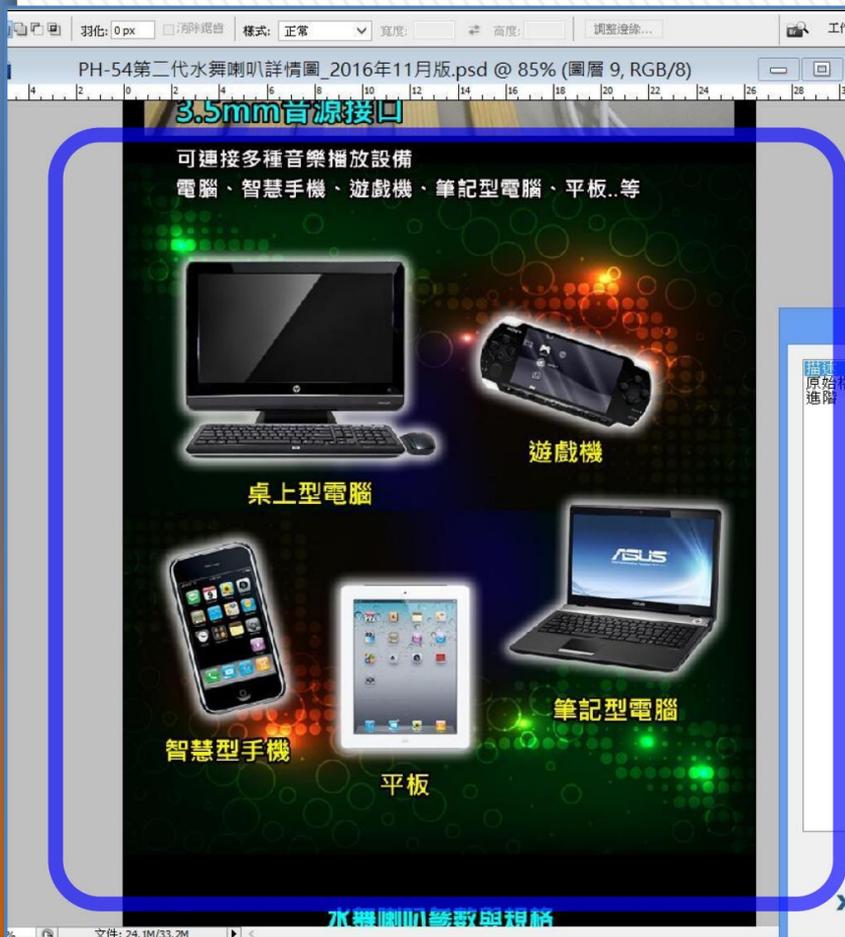
現在

- 隨著科技發達.....可輕易以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紀錄影像，...即使不懂攝影技巧之人，亦可透過內建的拍照模式拍出專業完美照片，...在此科技進步之時空背景下...不應將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作為判斷該攝影著作是否有「創作性」之依據，
- 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攝影者與他人可資區別之個性，足以呈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而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機械之再現，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

商品照片之原創性

無從知悉上開電子產品之圖示是否為上訴人員工所拍攝，又該等電子產品圖示均經去背處理，使各該圖示僅為電子產品本身，客觀上無從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

由商品照片搭配如何使用商品之說明文字組合而成…連結了喇叭連接線…等線路，於商品右方亦擺設小型植物盆栽，已對拍攝主題、對象、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



網拍使用的商品照片

商品照片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即屬「攝影」或「美術」著作。

- 下載別人的商品圖片，再上傳到自己的網拍平台，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利用行為；
- 如果對照片進行美編，可能會涉及「改作」著作，
- 以上利用都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 建議要取得授權，或使用自己拍攝的商品圖，才不會侵害著作權



司法實務上有多起
針對韓國小雞麵盜
圖的案件

偷拍照片？

...就照片所呈現之內容而言，固然僅係案外人孫○○單純步行之畫面，然因在夜間光源不足、存有色偏、拍攝者與被攝者間存有相當距離、以及被攝者係在行進之狀態等條件下，**如何攝得清晰之照片，在在考驗攝影者之功力**，例如在不使用閃光燈之遠距情形下，應設定何種ISO值、何種對焦模式、白平衡以及光圈、快門等，均需具有相當經驗，倘拍攝失敗，不可能再有第二次機會，是以，其所具備之知識經驗，絕非一般人單純以所謂傻瓜相機即可獲得，縱使使用相同之硬體設備，對攝影未具有相當經驗者亦未必即可在相同條件下獲得相同品質之照片...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刑智上訴字7號)



此類照片依賴攝影者之技術層次，不下於戰地記者單純以傻瓜相機拍攝現場照片所需之技術，而對於戰地照片，倘其原創性之門檻不高，應**無理由就極端依賴攝影者經驗技術之照片提高其門檻**，僅僅因該照片係所謂單純人像照片、或因其拍攝動機係因八卦報導所需，否則，即有可能產生美學歧視之偏失。... 雖僅係單純人像照片，然因其所牽涉之技術要求較之一般照片多，且極端仰賴拍攝者遠距夜攝功力，自應認為具有原創性。

新聞照片—即時性

新聞照片係在新聞事件發生之瞬間攝取其臨場之情形，基於新聞事件之發生即時性及不可預測性，事實上無從預先於現場佈置燈光、布景、或為其他事前準備，且新聞事件發生後，具有不可再現性，是新聞照片，相較於預先設計安排之場景下所拍攝的照片，具有其困難度。....不得僅因其新聞照片之性質，遽謂不具原創性，或逕謂具備原創性。

智慧財產法院101民著訴26號



系爭照片完整呈現本新聞事件，包含人、事、地、物，相關景物及人物之位置及角度，經記者掌握本新聞事件發生的當下，利用攝影的方式透過光與影之處理，成功地捕捉本新聞畫面及當事人的神韻，將本新聞事件具體化而完成之創作，係其以本身之角度觀察、取景，為表達其創作情感及思想而饒富文化意涵之攝影著作，而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之機械式再現，符合最低創意之保護要件，而具原創性。

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工業產品、實用性物品不屬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 有關家俱，如係僅具實用性之物品，或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工業產品」，則不屬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惟家俱上的圖案、花紋如具原創性及創作性，仍可能受有保護)。(智慧局電子郵件1070919)

- 一、杜卡迪摩托車、雅馬哈MOTO GP賽車、1968福特野馬等汽機車，係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工業產品」，故汽機車及其形狀、結構、比例所製作的模型，均非本法所稱之著作，不受本法保護....。
- 二、惟需注意者為，現今業者為銷售商品，往往會將商品外型、細節設計等照片張貼於網路平台供人瀏覽，而商品之照片，如具「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係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電子郵件1050613b）

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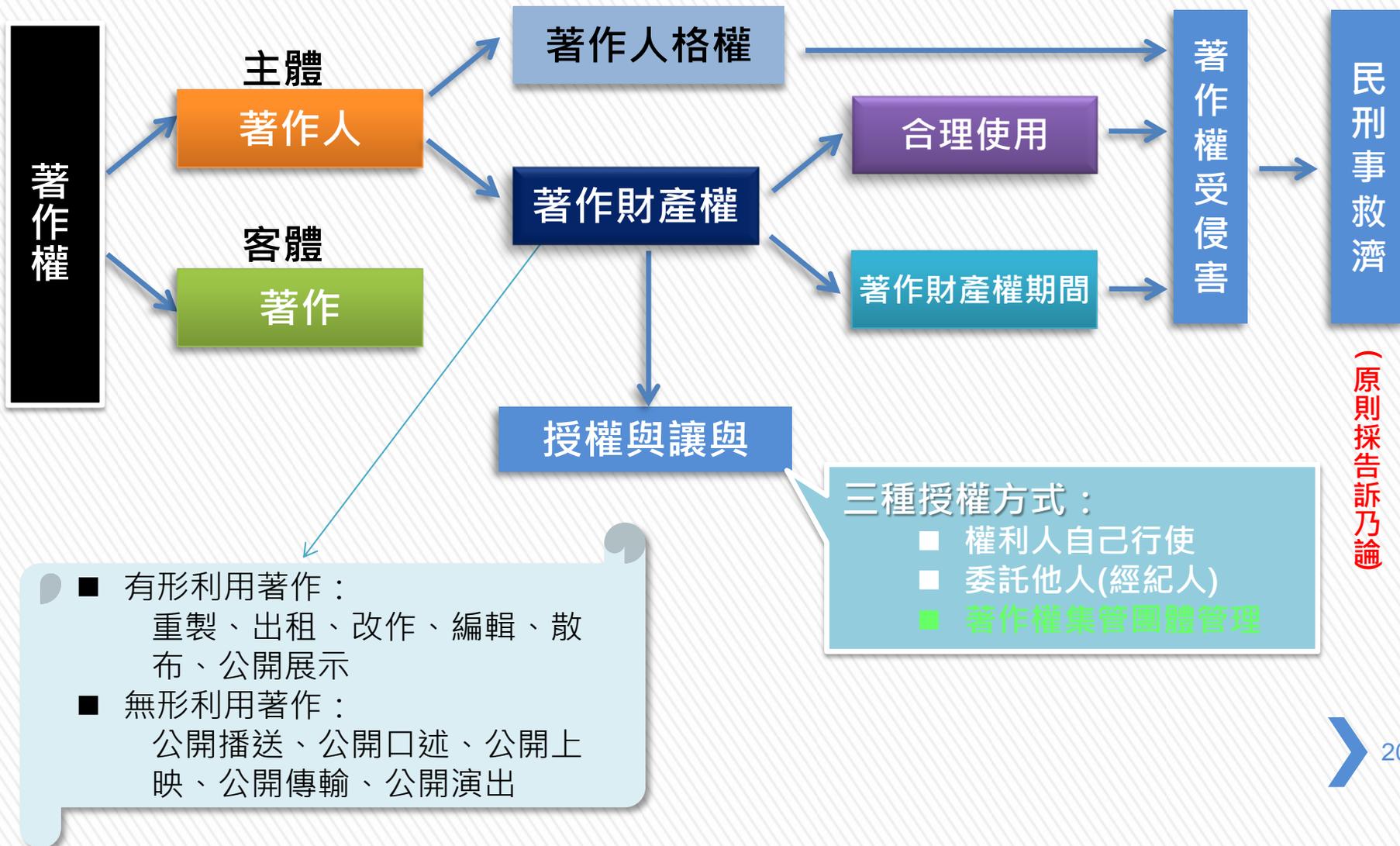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不包括「解答」！

著作權法架構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你的創作是你的著作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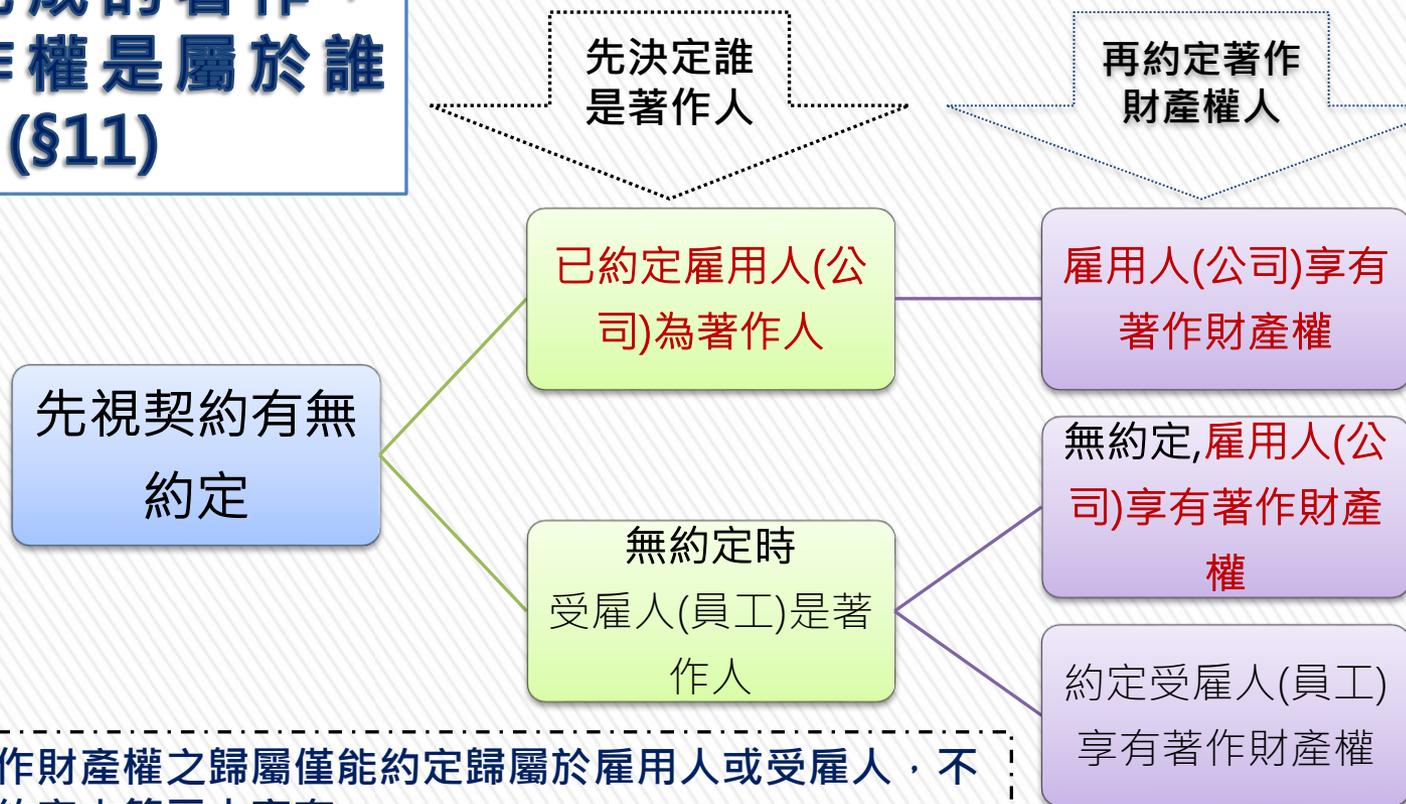
原則—創作人

- 完成創作之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10條）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共同著作(§8)

例外—僱傭或出資聘人完成的著作

- 受雇人(員工)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著作權法第11條)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著作權法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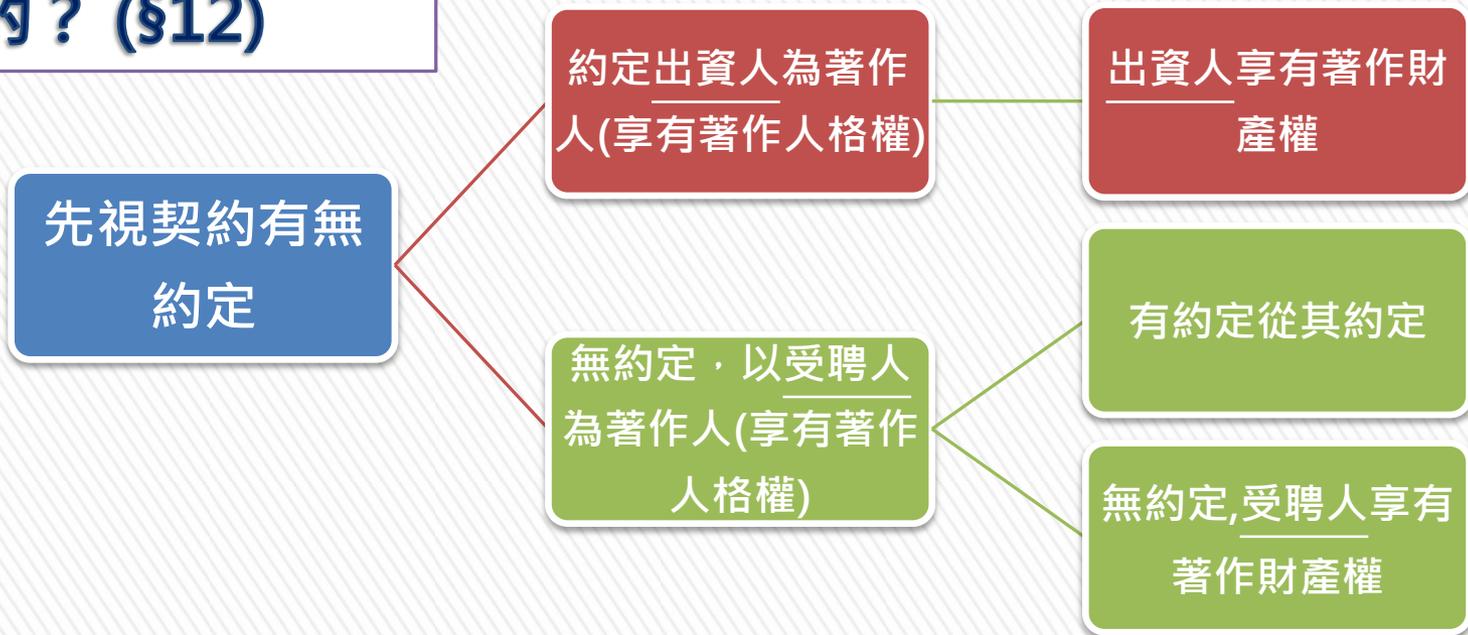
受雇人(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著作權是屬於誰的？(§11)



- 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僅能約定歸屬於雇用人或受雇人，不能約定由第三人享有。
- 「**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本質上係基於職務關係所完成之著作，此係事實認定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電子郵件1040211b)

→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等

出資聘請他人 完成的著作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12)



-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 什麼是「**出資之目的範圍**」？
→依契約之內容而定，契約之內容無法認定者，依一般業界之通念或慣習而定。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歌詞、曲譜



•舞蹈、歌劇、話劇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照片、幻燈片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音樂CD、卡帶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特殊著作

衍生著作 (§6)

-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
- 例如：將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小說、武俠小說翻拍成電影、改編歌曲嘲諷時事
- 改作前須經原著作人之同意

編輯著作 (§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
- 論文集？百科全書？電話簿？電視節目表？

共同著作 (§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
- 例如：兩人共編一首樂曲、共作一份期末報告
- 原則需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使得行使
- 宜事前約定如何行使、可否獨立行使

著作權人有哪些權利?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改變權
(§15~§17)

著作人格權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22條)→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財產權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著作財產權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
(§22~§29)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公開發表權(\$15)

- 是否公開著作、何時公開、如何公開

姓名表示權(\$16)

- 使用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禁止不當變更權(\$17)

- 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 知名的「烏龍院」漫畫，大陸出版社未經作者同意，將原告著作由黑白版改為彩色版（台北地院93年度智字第98號民事判決）
- 本件被告在未獲得原告同意下，擅自授權上海恆嘉公司將原告著作由黑白版改為彩色版，所侵害者，乃原告之著作人格權，非著作財產權，蓋所謂黑白改彩色並非衍生著作，亦非編輯著作，非所謂著作權法所謂改作（參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被告之行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著作權人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規定。

著作財產權-有形利用

重製

- 印刷、影印、掃描
- 複製影片、音樂
- 錄音、錄影
- 翻拍相片、畫作

改作

需有原創性

- 翻譯、改寫
- 小說拍成電影

編輯

需有原創性

- 資料的選擇及編排
-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出租

- 出租漫畫、DVD

散布

- 販售
- 讓與

公開展示

- 展出美術作品、攝影作品

第一次銷售理論-- 耗盡原則(\$59-1、\$60)

- 著作財產權人已同意將書籍或DVD等在市場流通
- 民眾取得合法的書籍或DVD可以後續再出租或販賣
- 但是CD或電腦軟體出租除外

改作

Harry Potter

原著作

改作

-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第3條第1項第11款)

- 改作後具有創作性之創作為衍生著作，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保護不生影響(第6條)。

衍生著作

例：將J.K羅琳的英文小說「哈利波特」翻譯成中文(翻譯)、將小說改為劇本(改寫)、將小說改為電影(拍攝影片)

注意！第三人欲使用哈利波特中文版小說拍攝成電影，須徵得原著作(J.K羅琳)及衍生著作(中譯者)之雙重授權。

著作財產權-無形利用

公開播送

- 無線、衛星電視
- 有線電視系統
- MOD線性節目
- 廣播電台

公開傳輸

- 透過網路傳輸
- E-mail、通訊軟體
- MOD隨選節目
- 網路影音平台

公開上映

僅限視聽著作

- 電影院放電影
- 公眾場所播DVD
- 社區視聽室播DVD

公開演出

僅限語文、音樂、舞蹈、戲劇、錄音等著作

- 現場演唱
- 公眾場所播音樂
- 以擴音器放廣播

公開口述

僅限語文著作

- 演講
- 朗誦

著作權保護多久？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 例:詩人余光中先生(1928年10月21日-2017年12月14日)，其詩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於2067年12月31日屆滿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 例：1939年首映的電影亂世佳人，屬視聽著作，其保護期間為影片公開發表後50年。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授權利用(第37條)

-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非專屬授權

-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 著作財產權人得重複授權多人，不受限制
- > 被授權人原則沒有再授權他人的權利(第37條第3項)

» 專屬授權--獨占的許諾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不得再授權第三人
- > 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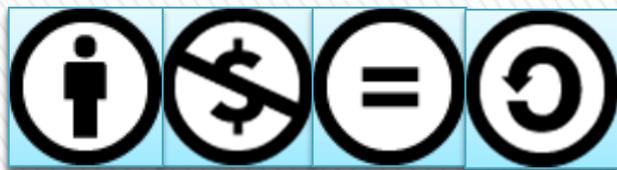
創用CC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 主要依下述概念分類：

-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方式分享

六種授權條款



<p>姓名標示</p> 	<p>姓名標示-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p>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

CC0是一種「不保留權利」的授權選擇，讓權利人能選擇不受著作權相關法律保護，也不享有法律直接提供給創作人的排他權。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原則—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例外—符合合理使用，才不需要取得授權而可以逕行利用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合理使用)

著作權保護之限制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獎勵其創作

- 賦予著作人專有權利

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促進文化發展

- 保護期間之限制
- 合理使用 (44條至65條)
- 強制授權



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 列舉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須符合各條之要件使得主張)
 - 例如：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使用(51)、引用(52)、時事論述之轉載、學校授課需要(46)、圖書館館藏(48,48-1)、非營利特定活動(55)、身心障礙者重製(53)、美術攝影展覽解說(57)、戶外展示(58)、...等
- ✓ 概括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規定，即不屬於前述列舉規定之利用行為，仍有可能於個案中綜合判斷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行為

第65條規定的「合理範圍」判斷基準

-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2.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3.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註明出處=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但明示出處，未必
當然是合理使用

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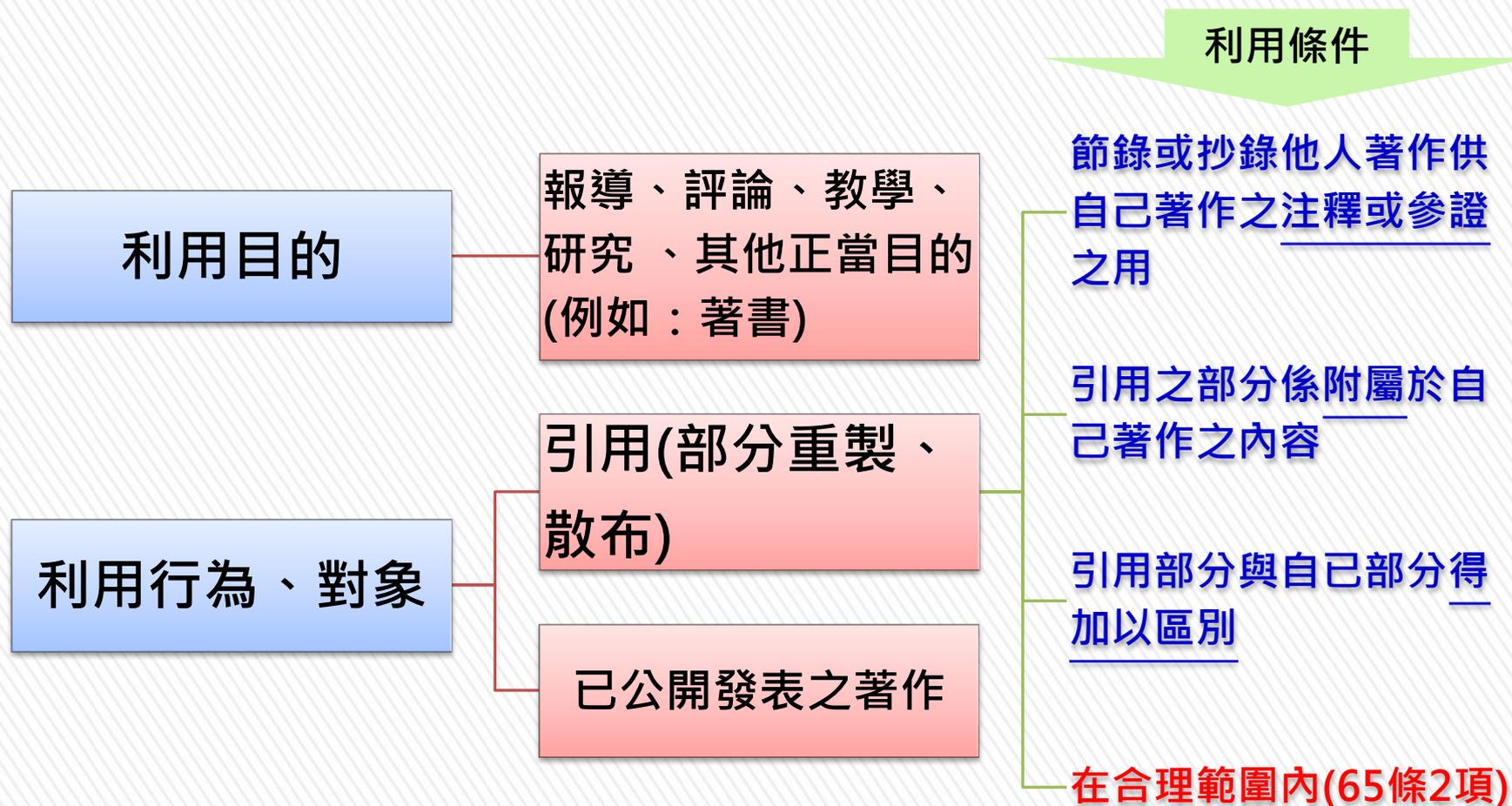
明示方法→ 以合理方式明示

著作人為自然人時應
明示其姓名

著作人為法人時應明
示其名稱

不具名的著作或著作
人不明時註明來源

引用他人著作(§52)



常見錯誤的合理使用觀念

-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網路及社群的 著作權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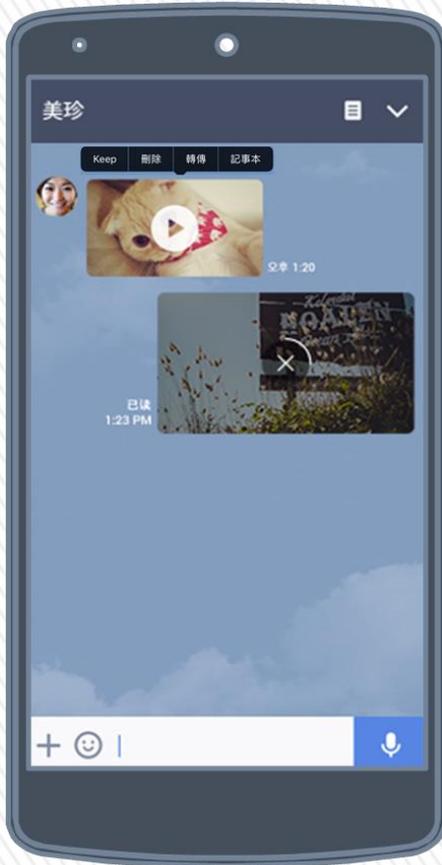
超連結?公開傳輸?

- 於個人臉書或粉絲專頁公開轉貼網址供不特定人連結瀏覽，此種單純轉傳超連結之行為，並不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並無著作權侵害之問題。(電子郵件1060206b)

注意!!

如轉傳者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提供的內容係屬盜版而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而仍然透過轉傳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而要負共同侵權責任。

Line轉傳問題



隨手轉傳

- 轉傳圖片、影片或音樂涉及**重製**、**公開傳輸**
- 如未符合**合理使用**將構成侵權



超連結

- 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
- 有無侵權？

在FB設定「公開」=著作權之授權或同意？

4. 當您以「公開」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時，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關聯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 他人FB上之圖片、相片、文章...等可以直接下載自由利用？

法院看法(智財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

1. 依照臉書使用條款第2.1條規定，「含有智慧財產權的內容」授權可自由存取使用的對象是臉書公司，不及於其他用戶。
2. 因此，即使設定為公開，但取用他人臉書上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仍屬未獲授權而侵害著作權。

分享您的內容和資料

您擁有您在 Facebook 發佈的所有內容和資料，您可透過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管理您的分享内容方式。此外，

1. 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內容，如相片和影片（智財權內容），將根據您的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具體給予我們以下權限：您給予我們非獨有、可轉讓、可再授權、免版稅的全球授權，使用您發佈在 Facebook 或與 Facebook 關聯的任何智財權內容（智財權授權）。當您刪除您的智財權內容或帳號，此智財權授權便宣告結束，除非您的內容已與他人分享而他們沒有刪除該內容。

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觀念

屏東縣 文化處長 竟fb直播演奏會

先辯「不是我」 網友怒譏才稱助理闖禍

2016年10月24日  傳送  讚 < 46

發的直播影片

19:35

高士古蹟



屏東縣文化處長吳錦發（右圖）說，他就在直播影片中（左圖箭頭處，翻攝臉書），影片為員工拍攝。

【李卉婷/屏東報導】欣賞音樂廳表演活動不可錄影錄音，屏東縣文化處長卻帶頭犯規！二〇一六恆春民謠音樂節邀請長榮交響樂團，前晚在屏東演藝廳登台演出，沒想到屏東縣文化處長吳錦發竟在個人臉書直播演奏，引發網友怒批：「只許州官直播，不許百姓錄影！」吳一開始辯稱他並未直播，之後才道歉認錯。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助理教授俞秀青指，因牽涉智慧財產權，嚴禁對表演錄影錄音，「他（吳錦發）身為指標性人物，實在

不應該！」另外，雖大部分民眾都能遵守劇場禮儀，但因科技太發達，手機拿起就可錄影錄音，甚至直播都很方便，提醒別忘記尊重演出者。

來源：蘋果日報2016.10.24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024/37427040/>

如果你是直播主

直播涉及**重製**、**公開傳輸**行為

如未符合**合理使用**將構成侵權

如果你是直播平台

符合規定可進入**避風港**

免除侵權責任

法院如何認定抄襲-接觸&實質近似

語文著作

- 不必文字逐字相同或逐句抄襲為限
- 主要是考察兩造著作人在為思想觀念之表達時，其文字、句子、體系章節或內容安排等的表達形式，是否構成「實質近似」為斷。

圖形、美術等

- 判斷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涉及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4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所稱「整體觀念與感覺」，即不應對二著作以割裂之方式，抽離解構各細節詳予比對，二著作間是否近似，應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基準。

Line貼圖抄襲案

—愛蜜麗/妙可/臭跣貓

◆ 「愛蜜莉與波奇圖文插畫」與「宅貓妙可」二者不構成實質近似

➤ 考量貓為現實之動物有常見姿勢與高貴等形象，且貼圖創作為日常生活使用，故各款貼圖中貓之動作、呈現意境本常有雷同，而貼圖受限於對話框既定範圍大小、貼圖中貓臉往往佔最大比例，為觀看者首先應注意，應為主要特徵，在判斷實質近似上尤為重要，**本案兩圖案在排除不受保護之基本表現手法及道具特徵元素後，在貓臉部分因有毛色、虎斑、嘴鼻顏色、腮紅顏色與比例等差異，與呈現之角色個性亦有殊異，給人整體觀念與感覺不相同，難以構成實質近似**。

•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判決



2012/11/22

來源：愛蜜麗fb粉絲團



2015/9/14

來源：宅貓妙可fb粉絲團

來源：宅貓妙可LINE貼圖

兩者眼睛、眉型、嘴鼻、觀看角度、場景明顯不同。而兩者動作雖均為拿酒杯坐在椅子上，但一為右手高舉酒杯，一為左手手持酒杯，兩者使用道具皇冠底部設計亦有不同。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附圖

對於妙可的抄襲指控，麻糬爸回應：「即使法院最後還我清白，仍舊無法撕去被貼上的標籤，2~3年後訴訟結果出爐，還有人會關心這則新聞嗎？」也感謝粉絲的信任、力挺，而妙可麻面對麻糬爸、愛蜜莉的公開說明，仍沒有進一步正面回應，持續神隱中，但司法終究會為此案件交代，卻已造成三位畫家身心靈受創。

原創者

抄襲者

原創者

抄襲者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3
2016/01/20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3
2016/01/20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2
2015/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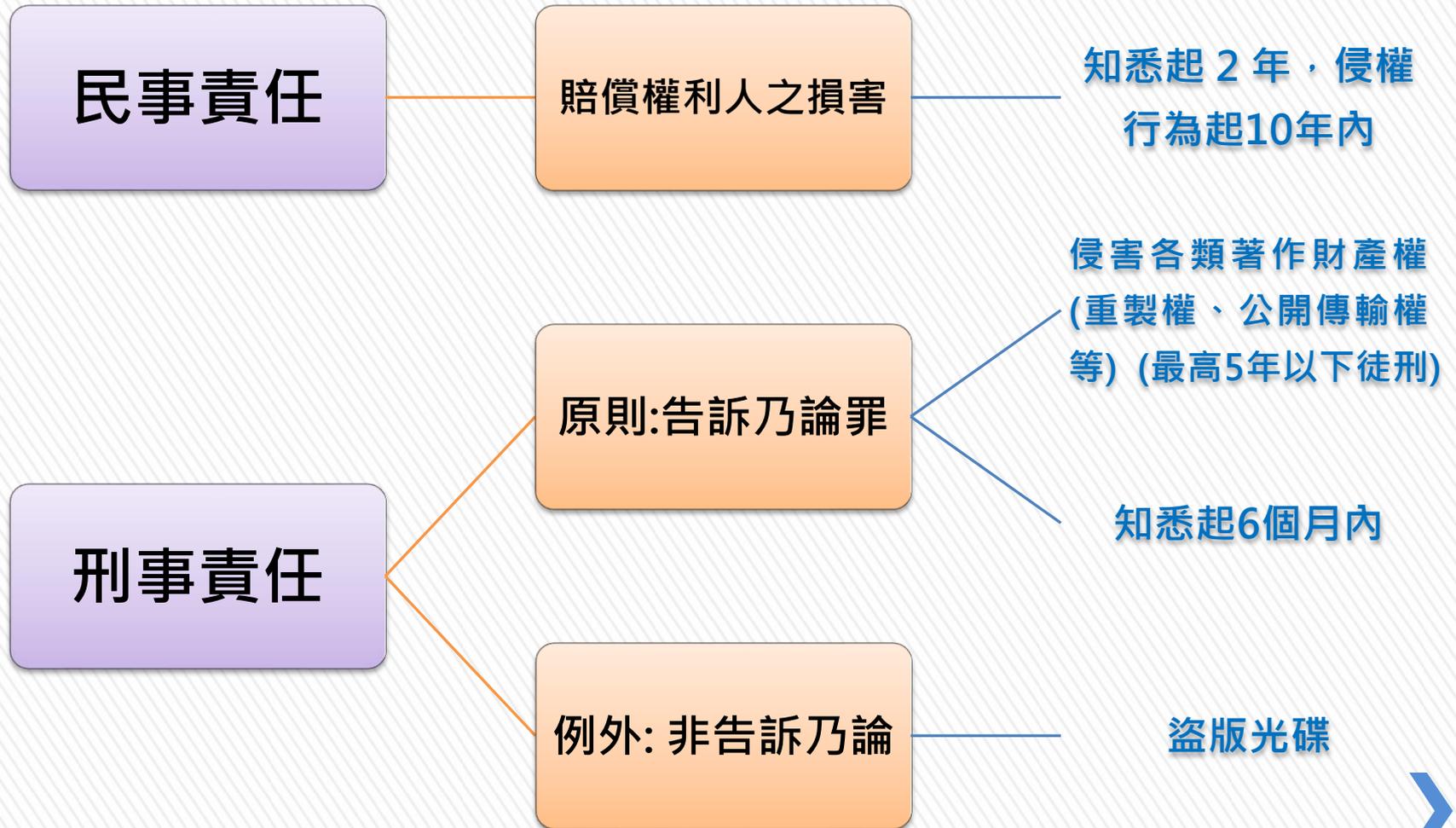


妙可大王之朕朕有詞
2015/09/11



臭跣貓愛嗆人3
2016/01/20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結語

~ 今日的利用人，明日的創作人 ~

從利用人的角度 - 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尊重別人智慧的創作

- 所利用的資料是否受保護？
- 利用行為有無合理使用情形？並註明來源出處
- 要取得授權

從權利人的角度 - 如何保護創作

- 創作完成即受保護、**不需要註冊或登記**。
- 微量創意、獨立創作，縱使與別人相(雷)同亦可受保護 - **主張抄襲者，要有證據**。
- 懂得保存創作過程之完整資料，並善用「推定」制度(著作權法第13條)

更多著作權訊息 -智慧局官網

(<http://www.tipo.gov.tw/>)



內有「文創產業著作權
相關契約範本及其使用
說明」!歡迎參考!

著作權主題網

使用與授權

契約範本

著作權主題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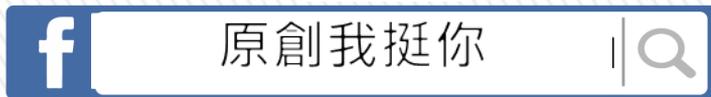
認識著作權

著作權知識+

解釋資料
檢索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
本局歷來相關解釋!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感謝，並請指教